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後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項目類型：(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較次要的）澳門住宅物業分部，為物業發展商的住宅示範單位和售樓處提供綜合室內設計服務。

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確保裝修及裝飾工程符合合約規定，同時滿足我們的設計團隊及客戶預期並在預算內按時完成。現場實施等若干工程將分包予我們與之已建立良好及穩固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我們各個項目通常源於通過書面或口頭確認提出書面或口頭提案請求。簽訂合約之後，我們通常制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將若干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並協調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各方，致力完成項目。客戶根據工程完成階段定期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而我們將相應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分別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的客戶委託項目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少部分位於澳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一系列項目提供綜合設計解決方案，該等項目包括(i)多為個人的私人項目以及(ii)多為著名物業發展商的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等公司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擁有32個、27個、20個及22個持續進行及已竣工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毛利分別約為66.6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出現整體下跌趨勢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出台政策冷卻對私人物業的需求。因此，香港本地的物業市場放緩，作為應對，我們的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有效配置人力和資源來探索盈利水平更高和市場潛力更大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成功嘗試探索中國市場並從中國物業發展商不斷增加對示範單位室內設計的投資以及在中國委聘海外設計師中獲益。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已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i) 我們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相當部分的收益來自有關我們大部分為著名物業發展商的公司客戶的綜合室內設計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物業發展商對主要住宅物業項目的投資水平。倘經濟下滑及物業發展商的綜合室內設計工程開支下降導致住宅物業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ii) 未能按照要求、質量標準、安全措施或時間表完成項目

我們必須根據我們的設計並按照客戶的要求、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訂明時間表完成我們的項目。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要求或會令我們負上支付罰金或賠償的責任，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任何上述原因而遭到客戶申索任何賠償或罰金。我們將繼續全力確保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

(iii) 本集團業務乃以項目基準

本集團業務乃以項目為基準。我們承接的項目類型不盡相同，從而令本集團的收益組合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iv)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及提案。然而，由於某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工程的實際實施過程中或會需要更多時間及／或產生更多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材料及人手短缺及成本上漲、因應我們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計劃作出額外修訂、與分包商的糾紛、意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完成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上任何一個因素均可能使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甚至被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v) 我們合約的定價

我們項目的合約價格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及時間另加上浮成本釐定。董事並無設定任何嚴格的上浮成本但致力爭取保持我們項目定價具有足夠競爭力與維持充足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合約價格一經確定，我們將須承擔任何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引致的成本增加（因訂約方預先協定的變更訂單除外），因此定價對我們的項目尤為重要。

在釐定適當上浮成本時，我們會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以及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期限、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的收費、市場現行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等多項其他因素而考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水平。儘管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理價格盡量增大股東價值，惟提供競爭性較我們競爭對手為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的提案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可能會削弱或撤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或會收到客戶要求我們修改工程範圍或履行原合約條款及範圍之外的其他工程的更改訂單。更改訂單可能增加、刪除或改變原工程範圍及調整原合約金額。我們對每份更改訂單的成本進行估計並就收取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與客戶磋商。更改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原因是進行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必須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而由於更高的材料成本或分包費用，我們未必能於更改訂單後維持與原合約相同的毛利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按如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項目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條件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當日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確定；
- (ii) 提供服務後確認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
- (iii) 利息收入於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服務收入的政策乃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辦公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5%至30%

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其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與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以及設計及裝飾服務有關的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付款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倘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之工程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出現可以可扣減的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各報告期末將因依循本集團所預期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而造成的稅務後果。

往績記錄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就業務合併作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回賬項時可能不時遇有延誤。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和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有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在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節選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及呈列，猶如我們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70,293	183,429	113,786	69,112	56,240
銷售成本	(203,704)	(140,718)	(69,936)	(39,732)	(35,325)
毛利	66,589	42,711	43,850	29,380	20,91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1,833	1,334	1,659	1,140	585
其他經營開支	(1,576)	(615)	(1,472)	(1,137)	(670)
行政開支	(18,128)	(14,482)	(15,930)	(6,819)	(11,309)
除稅前溢利	48,718	28,948	28,107	22,564	9,521
稅項	(8,622)	(5,613)	(4,756)	(3,620)	(2,286)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0,096	23,335	23,351	18,944	7,235
以下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30	23,216	23,200	18,403	7,540
非控股權益	566	119	151	541	(305)
股息	15,000	54,000	3,000	—	37,1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5	6.2	6.2	4.9	2.0

財務資料

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主要源自以下兩種主要類型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不同類型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8,821	3.3%	5,609	3.1%	12,323	10.8%	3,473	5.0%	7,723	13.7%
設計、裝修及裝飾	261,472	96.7%	177,820	96.9%	101,463	89.2%	65,639	95.0%	48,517	86.3%
總計：	<u>270,293</u>	<u>100%</u>	<u>183,429</u>	<u>100%</u>	<u>113,786</u>	<u>100%</u>	<u>69,112</u>	<u>100%</u>	<u>56,240</u>	<u>100%</u>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基於項目，故我們將承接的項目類型因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盈利能力、市場潛力、項目多樣性及業務關係可持續性等方面更具潛能的項目的追求而有所不同。

(i) 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

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指客戶聘請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或裝飾服務或同時提供該兩種服務，但並不要求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項目。董事相信，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通常受聘用其他承包商提供裝修工程的中國客戶所歡迎。我們的員工會進行實地考察，並在裝修階段提供意見。倘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裝飾服務，我們將在其他分包商完成裝修工程後，利用我們採購的裝飾品及擺設品提供符合設計主題／風格的裝飾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3.3%、3.1%、10.8%、5.0%及13.7%。

財務資料

(ii) 設計、裝修及裝飾 (「設計、裝修及裝飾」)

我們的主要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 的項目。憑藉我們的綜合方式，本集團能夠管理及協調項目的不同方面，如規劃、市場定位、採購、設計、執行及協調不同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並致力交付超越客戶期望的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設計、裝修及裝飾分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96.7%、96.9%、89.2%、95.0%及86.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物業發展商的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提供的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主要側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住宅物業分部。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合約範圍通常包括其他住宅設施，如入口大堂、電梯大堂及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及其他住宅設施的合約金額屬一次性款項，不會分開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不同類型項目劃分的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7,568	2.8%	3,152	1.7%	3,628	3.2%	2,200	3.2%	4,838	8.6%		
設計、裝修及裝飾	238,543	88.3%	135,900	74.1%	69,669	61.2%	55,490	80.3%	24,901	44.3%		
來自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總收益	246,111	91.1%	139,052	75.8%	73,297	64.4%	57,690	83.5%	29,739	52.9%		

附註：有關收益金額代表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總收益，如合約範圍所載，可能包括來自其他住宅設施的收益，如入口大堂、電梯大堂及會所。

就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就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238.5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55.5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24.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1%、75.8%、64.4%、83.5%及52.9%。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貢獻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這主要歸因於下列項目的數目不斷增加：(i)住宅項目，如會所、大堂及私人住宅項目（不包括我們合約中的示範單位及售樓處室內設計服務）；以及(ii)我們的非住宅項目，如酒店及餐廳項目。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集團佔(i)二零一三年香港整體住宅室內設計的3.6%及住宅示範單位室內設計的8.8%；及(ii)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住宅室內設計的0.002%及住宅示範單位室內設計的0.1%。

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及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概要：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人公司	3,533	1.3%	22,841	12.5%	13,323	11.7%	3,628	5.2%	9,705	17.3%
	266,760	98.7%	160,588	87.5%	100,463	88.3%	65,484	94.8%	46,535	82.7%
總計：	270,293	100%	183,429	100%	113,786	100%	69,112	100%	56,240	100%

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公司										
—住宅物業	7,621	2.9%	5,609	3.1%	11,723	10.3%	2,873	4.2%	6,573	11.7%
—酒店及其他	1,200	0.4%	—	—	600	0.5%	600	0.8%	1,150	2.0%
小計	8,821	3.3%	5,609	3.1%	12,323	10.8%	3,473	5.0%	7,723	13.7%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裝修及裝飾										
私人										
—住宅物業	3,533	1.3%	22,841	12.5%	13,323	11.7%	3,628	5.2%	9,705	17.3%
公司										
—住宅物業	257,939	95.4%	154,979	84.4%	77,546	68.2%	62,011	89.8%	38,545	68.5%
—酒店及其他	—	—	—	—	10,594	9.3%	—	—	267	0.5%
小計	261,472	96.7%	177,820	96.9%	101,463	89.2%	65,639	95.0%	48,517	86.3%
總計：	270,293	100%	183,429	100%	113,786	100%	69,112	100%	56,240	100%

我們應客戶的要求，為各式各樣的物業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客戶可大致分為兩類：(i)私人項目—其客戶大多數為私人個人；及(ii)公司項目—其客戶大多數為物業發展商。

私人項目

私人項目主要為我們的個人客戶直接委託或個人客戶透過公司實體委託作私人使用的高端住宅公寓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私人客戶多為主要委聘我們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的富裕人士。

我們來自私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長約54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我們整體收益的約1.3%及約12.5%。年內私人項目所得收益猛增的主要原因是一個在香港被視為標誌性奢華住宅的項目，約為18.1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私人項目類別收益的79.0%。然而，鑒於我們的大多數私人項目屬一次性項目，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私人項目取得的收益下跌約41.7%至約13.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年內亦已承接兩項高端私人住宅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3.6百萬港元飆升約167.5%至約9.7百萬港元，原因是上述高端私人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下半年確認。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承接了價值約8.8百萬港元的另一個重大高端私人住宅項目。

公司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彼等大多數為知名物業發展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我們身為香港藍籌股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客戶。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物業類別包括住宅物業、酒店及其他。我們公司項目的住宅物業包括用於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及營銷住宅物業的多種住宅設施。該等住宅設施的類型包括：示範單位、售樓處、入口大堂、電梯大堂、洗手間及會所。另一方面，在酒店及其他項目中，我們須為酒店客房、酒店大堂、餐廳及商業辦公大廳等設施的室內空間提供設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公司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6.8百萬港元、160.6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整體收益的約98.7%、87.5%、88.3%、94.8%及82.7%。

作為(i)設計及／或裝飾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主要收益部分，公司客戶住宅物業所得收入在兩類項目中的收益分佈與我們的整體收益變化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按住宅物業計，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所得收益佔比分別約為2.9%、3.1%、10.3%、4.2%及11.7%。由於有關年度內有更多資源及人力獲分配至位於中國的若干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類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隨著傾向委聘本集團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不要求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中國物業發展商的項目邀請數量日益增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向公司客戶住宅物業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部分收益呈下滑趨勢，佔比約為95.4%、84.4%、68.2%、89.8%及68.5%。該趨勢與自二零一三年起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時期內中國物業發展商客戶不斷增加的項目一致。由於我們的中國物業發展商傾向於委聘我們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故來自公司客戶住宅物業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增

財務資料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3%，而來自我們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有關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4%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亦有發生相同趨勢。

我們承接的項目種類因客戶自身的業務計劃而變化。因此，憑藉我們在住宅物業市場取得的成功，本集團亦已在收到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多名知名物業發展商以及部分被我們的設計所吸引的新客戶邀請後參與多個酒店及其他的室內設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酒店及其他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為1.2百萬港元、零、11.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益約0.4%、零、9.8%、0.8%及2.5%。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大多數酒店及其他項目屬於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貢獻不大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及其他項目所得收益有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獲一次性委聘為一個酒店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錄得收益約10.6百萬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5,795	2.2%	35,377	19.3%	56,109	49.3%	40,702	58.9%	9,403	16.7%
香港	240,896	89.1%	141,044	76.9%	57,077	50.2%	27,810	40.3%	46,837	83.3%
澳門	23,602	8.7%	7,008	3.8%	600	0.5%	600	0.8%	—	—
總計：	<u>270,293</u>	<u>100%</u>	<u>183,429</u>	<u>100%</u>	<u>113,786</u>	<u>100%</u>	<u>69,112</u>	<u>100%</u>	<u>56,240</u>	<u>100%</u>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4,563	1.7%	1,986	1.1%	11,723	10.3%	2,873	4.2%	7,723	13.7%
香港	4,258	1.6%	3,623	2.0%	—	—	—	—	—	—
澳門	—	—	—	—	600	0.5%	600	0.8%	—	—
小計	8,821	3.3%	5,609	3.1%	12,323	10.8%	3,473	5.0%	7,723	13.7%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1,232	0.5%	33,391	18.2%	44,386	39.0%	37,829	54.7%	1,680	3.0%
香港	236,638	87.5%	137,421	74.9%	57,077	50.2%	27,810	40.3%	46,837	83.3%
澳門	23,602	8.7%	7,008	3.8%	—	—	—	—	—	—
小計	261,472	96.7%	177,820	96.9%	101,463	89.2%	65,639	95.0%	48,517	86.3%
總計	270,293	100%	183,429	100%	113,786	100%	69,112	100%	56,240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集團客戶多數為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我們的香港項目所得收益為本集團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40.9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及5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的89.1%、76.9%及50.2%。香港項目呈下滑趨勢的主要原因是：(i)自二零一三年香港頒佈政策為物業市場降溫以來，香港的整體物業銷售交易大幅下跌；及(ii)為應對香港物業市場增速放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策略性分配資源及人力用於組合我們的中國項目。

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2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46.8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整體收益約40.2%及83.3%。該大幅增長主要受總營業額約28.9百萬港元的兩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推動。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策略性地將人力及資源分配至含裝修工程的香港項目，此乃受惠於香港推出更小型物業而對豪華室內設計的激增需求及(ii)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完工導致來自中國項目的收益回落所致。

隨著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i)我們在中國積極發展業務的香港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國項目邀請函數目逐漸增多，以及(ii)被我們的設計及市場聲譽吸引的中國客戶的項目請求逐漸增多，我們自在中國的項目取得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我們自

財務資料

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增長約510.5%及58.6%。來自中國項目的收益的大幅增長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成功嘗試承接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為代表，營業額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有關嘗試已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聲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主要中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後，來自中國項目的收益由約40.7百萬港元大幅降至約9.4百萬港元，該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營業額約為37.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整體收益約54.7%。本集團自中國項目（來自我們香港客戶的中國聯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逐漸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約0.7%、18.2%及40.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中國項目（來自我們香港客戶的中國聯屬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55.6%急劇下跌至零，此乃由於我們的香港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完成中國兩項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有中國項目均由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委聘。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佔有關期間我們整體收益的8.7%、3.8%、0.5%、0.8%及零。這一下滑趨勢的主要原因是澳門經濟放緩導致物業市場出現調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分包成本；(ii)材料採購成本；及(iii)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指向承接裝修及繪圖工程的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成本。大部分的材料採購成本指裝修項目材料及裝飾項目裝飾材料的材料的採購成本。員工成本指向我們的員工（如設計人員、項目經理及工程現場的工頭）提供的酬金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成本 ⁽¹⁾	144,957	71.2%	90,719	64.5%	47,175	67.5%	29,730	74.8%	24,942	70.6%
材料採購成本	52,930	25.9%	44,518	31.6%	18,903	27.0%	8,487	21.4%	8,922	25.3%
直接員工成本	5,817	2.9%	5,481	3.9%	3,858	5.5%	1,515	3.8%	1,461	4.1%
總計：	<u>203,704</u>	<u>100%</u>	<u>140,718</u>	<u>100%</u>	<u>69,936</u>	<u>100%</u>	<u>39,732</u>	<u>100%</u>	<u>35,325</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部分材料採購成本被計入分包費用，且兩種成本無法分開計算，原因是分包合約條款有時會要求提供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	1,084	0.5%	2,975	2.1%	3,945	5.6%	507	1.3%	656	1.9%
設計、裝修及裝飾	202,620	99.5%	137,743	97.9%	65,991	94.4%	39,225	98.7%	34,669	98.1%
總計：	203,704	100%	140,718	100%	69,936	100%	39,732	100%	35,325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03.7百萬港元、140.7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包括委聘我們(i)設計服務；及(ii)裝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組合。當我們設計服務的成本主要來自於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我們裝飾服務成本的則主要來自於我們客戶委聘的其他承包商完成項目裝修工程時就粉飾客戶的物業的材料成本。鑒於裝修服務的性質，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在委聘分包商、尋找材料供應商及整體項目管理的直接員工方面均產生了較高大額成本。我們銷售成本整體減少的趨勢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收益呈下滑趨勢一致。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我們嘗試向中國大型項目提供裝修工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其後期間提高了採購材料的能力及加強了與分包商的關係，具有了更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利潤率		二零一三年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利潤率		二零一五年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	7,737	87.7%	2,634	47.0%	8,378	68.0%	2,966	85.4%	7,067	91.5%
設計、裝修及裝飾	58,852	22.5%	40,077	22.5%	35,472	35.0%	26,414	40.2%	13,848	28.5%
總計：	66,589	24.6%	42,711	23.3%	43,850	38.5%	29,380	42.5%	20,915	37.2%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利潤率		二零一三年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利潤率		二零一五年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3,659	80.2%	1,397	70.3%	7,831	66.8%	2,406	83.7%	7,067	91.5%
香港	4,078	95.8%	1,237	34.1%	—	—	—	—	—	—
澳門	—	—	—	—	547	91.2%	560	93.3%	—	—
小計	7,737	87.7%	2,634	47.0%	8,378	68.0%	2,966	85.4%	7,067	91.5%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398	32.3%	3,222	9.7%	17,978	40.5%	15,988	42.3%	881	52.4%
香港	53,809	22.7%	36,574	26.6%	17,494	30.6%	10,426	37.5%	12,967	27.7%
澳門	4,645	19.7%	281	4%	—	—	—	—	—	—
小計	58,852	22.5%	40,077	22.5%	35,472	35.0%	26,414	40.2%	13,848	28.5%
總計：	66,589	24.6%	42,711	23.3%	43,850	38.5%	29,380	42.5%	20,915	37.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主要受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推動，往績記錄期內通常佔我們毛利的60%以上。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與收益的整體下滑趨勢一致，然而年內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均出現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維持穩定並增長了約2.7%。儘管我們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持續下降，整體毛利增加主要受中國物業發展商發出的有關類型項目邀請增加令來自設計及／或裝飾構件的毛利大幅增加所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由約29.4百萬港元降至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構件的毛利不斷下降所致，與上述收益下降的原因一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收益錄得大幅下降，但毛利的下降趨勢相對平和。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週期、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採購成本）、我們過往就同類項目收取的費用、當前市場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情況等多項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同時運用不同比例及不同地理擴展的各類型項目以策略性地應對不斷變改的市場狀況，本集團能夠將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維持在20%以上，往績記錄期內最高達4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佔24.6%、23.3%、38.5%、42.5%及37.2%。

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詳情闡釋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我們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一般較我們需要裝修服務的項目產生更高的利潤，因為(i)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較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牽涉更少分包商，這容許更高的加成空間(考慮到我們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量)；及(ii)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設計分包商成本，此乃在我們所有項目當中分佔的共同成本組成部分，導致我們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成本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4.6%降至約23.3%，受年內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盈利率降低所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隨著中國項目邀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能夠策略性地選擇利潤率較高及具市場潛力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約23.3%增至3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類項目的利率增加，其中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約47.0%增至約68.0%，有關年度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亦由約22.5%增至35.0%(如下文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並僅有輕微下跌。

(i) 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分析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一般維持在40%以上。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通常受(i)向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裝飾服務比例組合，及(ii)項目地理位置組合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7.7%、47.0%、68.0%、85.4%及91.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為數約2.5百萬港元且僅需裝飾服務的一個項目的盈利較低。就該項目，本集團採購及安排安裝傢具及照明設備，毛利率僅為約26.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儘管因香港的室內設計師在中國受歡迎致使中國項目的邀請數目增加，利潤率相對低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期間，主要歸因於僅需裝飾項目營業額約為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僅為34.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4%及91.5%，乃主要由於我們已逐步把繪圖工程分包給分包商導致直接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ii) 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5%、22.5%、35.0%、40.2%及2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i)香港項目的盈利不斷增加，多年來其為收益以及毛利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的一個毛利率約為40.5%的項目。有關年度在香港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2.7%增至26.6%再進一步增至30.6%，主要歸因於中國項目邀請數目不斷增加讓本集團策略性地選擇利潤率較高及具市場潛力的香港項目。此外，隨著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項目(包括各類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接觸量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通過降低整體銷售成本來進一步提高毛利率，原因是本集團已增強獲得成本較低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能力及人脈。董事認為我們為中國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比香港項目的毛利率高，此乃受益於在中國普遍越來越願意對示範單位室內設計進行投資以及香港室內設計師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應香港客戶的邀請就彼等在中國發展業務方面努力在中國承接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由於中國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我們追求完善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作為在中國推廣我們設計能力的例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該中國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整體毛利率僅為約9.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中國成功提高聲譽後，年內我們通過向為數約18.0百萬港元的中國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而提高毛利率，年內毛利率約為4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2%及28.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中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工及我們為在香港承接其他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已策略性地配置人力及資源，以應對對「緊湊豪華型」室內設計服務(較小型物業的豪華室內設計服務)涌現的需求。我們於香港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毛利率於有關期間由約37.5%降至27.7%，是由於我們獲公司客戶委聘承接的物業類型根據整體物業市場的市場趨勢由豪華物業轉變為較小型物業。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作為合約外售後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少量材料及變更工程所產生的經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我們的其他盈利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汽車)的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修期內的維修開支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提供小型材料及修訂工程(作為一項合約外的售後服務)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租金及稅費及房屋管理費、差旅開支、招待開支以及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於截至			於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3,615	3,743	5,953	2,490	3,659
上市開支	—	—	—	—	3,550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878	3,029	3,697	1,596	1,142
匯兌虧損	262	104	215	342	775
折舊	1,685	1,765	1,760	681	647
招待	2,259	1,599	1,623	864	495
差旅	1,633	1,128	473	30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	39	44	17	49
保險	127	80	91	40	41
罰款	1,493	1,081	1	1	—
壞賬撇銷	1,672	1	110	—	—
其他	2,476	1,913	1,963	758	915
	<u>18,128</u>	<u>14,482</u>	<u>15,930</u>	<u>6,819</u>	<u>11,309</u>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16.5%的比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所使用的累進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9%至12%，超過200,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徵稅。

在中國從事設計、裝修及／或裝飾項目的非中國實體一般在中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從事的活動而言，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乃就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而徵收。

企業所得稅須按25%的稅率根據應課稅收入計算。對於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其應課稅溢利將透過對其源自中國的收益應用視作溢利比率的方式釐定。就本集團從事的活動而言，視作溢利比率一般為20%，故源自中國的收益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即 $20\% \times 25\%$ ）。

本集團的中國項目收益須繳納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一般須由中國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前繳付。本集團僅會按照合約條款確認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因此，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並未反映於賬目。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中國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稅務規定」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7%、19.4%、16.9%、16.0%及24.0%。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4.8%、12.7%、20.5%、27.4%及1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純利率的變動整體上與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變動一致，而毛利率變動乃由於項目類別組合及項目地理位置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純利率大幅下降約14.5%，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下降；及(ii)該期間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69.1百萬港元下降約1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56.2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來自我們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銳減；及(ii)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隨著年內中國項目數量的持續不斷增加而增長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約65.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26.1%至約4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完成中國一項

財務資料

主要項目所致。我們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68.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46.8百萬港元。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3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因中國的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該項目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54.7%及零。另一方面，本集團因而於各期間內策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以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予我們的香港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受惠於香港物業發展商推出的「緊湊型豪華」室內設計服務（小型物業的豪華室內設計服務）的需求湧現，因此，我們於相關期間向香港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所得收益由約27.8百萬港元增至46.8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僅歸因於中國客戶傾向委聘我們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毋須提供裝修服務，致使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概無於澳門或香港確認就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39.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35.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有關期間的整體收益下降一致。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4.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0.6%。該分包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收益減少。另一方面，材料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1.4%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5.3%。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收益增加。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主要包括材料採購成本，而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同時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採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2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2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期內我們的整體收益減少及(ii) 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42.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37.2%。

財務資料

鑒於本集團採購材料的能力及與分包商的關係提高，具備更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85.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91.5%。

另一方面，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40.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28.5%。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於中國完成營業額約37.8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約為42.3%的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後，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跌；(ii)香港項目的毛利率自我們應對香港物業市場湧現的對該類物業的需求而承接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較小型物業起有所下降。

有關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毛利」一節。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該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及2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均不可扣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3.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我們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收益減少，儘管中國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年內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翻了一番。

我們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5百萬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出台政策為物業市場降溫，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承接更多中國項目。我們來自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7.4百萬港元減少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隨著有更多人力及資源獲分配至中國項目，我們來自於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來自於中國一項主要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3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4百萬港元。憑藉上一年在中國處理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經驗，我們應公司客戶（即香港物業發展商）要求進一步承接中國另一個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約44.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整體收益的約39.0%。

我們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鑒於中國物業發展商的項目邀請數目不斷增加，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增長主要是受我們中國項目的增長所帶動，而中國項目增長乃由於我們的中國客戶傾向於聘任我們提供內部設計解決方案服務而毋須我們的裝修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在香港及澳門項目產生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益並不重大，於有關期間分別約為零及約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兩個地區的經濟下滑；(ii)年內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發展中國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趨勢主要與有關年度的整體收益大幅減少及我們降低整體項目成本有所改善一致。憑藉上一年我們為中國大型項目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經驗，我們提升了在中國以較低成本採購材料及分包方面的自我能力及聯繫。鑒於需要我們裝修服務的項目一般較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產生較高的分包及材料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需要我們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的項目數量不斷增加，因而進一步降低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大幅減少約38.0%，但我們的毛利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百萬港元略增約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在中國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及整體毛利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5%。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6%，原因是我們選擇具較高毛利率及市場潛力的項目；(ii)我們在中國的設計、裝修

財務資料

及裝飾項目的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5%；以及(iii)因我們的中國發展商客戶進行的中國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不斷增多，故來自較高盈利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

有關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毛利」一節。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工資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4%及16.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的淨額影響：(i)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於香港地區房地產市場的整體銷售交易下滑的期間減少；及(ii)我們的人手及資源用於在中國進行大量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

整體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下降所致。我們產生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1.5百萬港元減少約3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8百萬港元。於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時，我們策略性嘗試在中國為一名總部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大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由於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分配至該項在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年內來自我們在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的收益亦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與有關期間整體收益大幅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約32.1%及毛利率下降約1.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百萬港元。年內，我們來自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以下的淨額影響：(i)我們於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盈利能力提高；(ii)我們嘗試在中國進行大量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设计、裝修及裝飾項目；及(iii)我們的澳門項目放緩。然而，我們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7.7%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0%。該類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所致，而僅裝飾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6.8%。

波動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毛利」一節。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撇銷的壞賬減少；(ii)差旅及招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7%及19.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及高於香港的法定利得稅16.5%，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尚未確認，且有關稅項虧損佔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23	59,280	53,408	53,408	34,3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75	52,274	2,936	1,144	2,93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3,080)	(287)	(311)	(365)	1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34,576)	(57,755)	(21,458)	(8,228)	1,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619	(5,768)	(18,833)	(7,449)	4,739
外匯變動的影響	(262)	(104)	(215)	(342)	(7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0	53,408	34,360	45,617	38,3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服務收取付款從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就分包商及材料供應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8.7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以下各項的影響所導致的淨流入有關：(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及(ii)香港稅項付款約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2.3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8.9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為就三份合約收取的按金)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約32.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8.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2.6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1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及出售汽車約3.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3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辦公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3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汽車約0.6百萬港元及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4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汽車約0.6百萬港元及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2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4.6百萬港元，代表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約3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約5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代表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代表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180	13,037	6,677	10,119	16,7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2	1,827	118	324	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05	3,963	1,201	5,136	5,720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16,628	20,383	38,8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0	53,408	34,360	38,324	44,047
	<u>104,245</u>	<u>92,618</u>	<u>81,207</u>	<u>53,903</u>	<u>67,0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559	8,538	6,622	7,057	8,0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098	1,806	807	—	7,2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9	35,967	6,765	6,953	4,97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6	126	126	—	—
應付所得稅	16,162	20,073	19,219	21,510	23,203
	<u>48,834</u>	<u>66,510</u>	<u>33,539</u>	<u>35,520</u>	<u>43,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11</u>	<u>26,108</u>	<u>47,668</u>	<u>18,383</u>	<u>23,59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5.4百萬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1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54.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3.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3.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7.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約37.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約7.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四個月的純利。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汽車、(ii)辦公室設備及(iii)傢具及裝置。扣除折舊，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汽車及所錄得的折舊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80	13,037	6,677	10,1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呈下降趨勢，通常與各年度收益下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為以按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量計算的貿易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為基礎的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約1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增的中國項目已於有關期間完成。我們通常因規模及中國的外匯管制允許中國項目的信用期較長。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422	6,440	6	5,363
31至60天	3,227	1,689	3,232	515
61至90天	—	2,836	385	756
90天以上	2,531	2,072	3,054	3,485
	<u>19,180</u>	<u>13,037</u>	<u>6,677</u>	<u>10,119</u>

經參考上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86.8%、84.1%、54.3%及65.6%不超過90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90天。我們已審核各項應收款項結餘(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的信貸質素，且並無預見該等逾期結餘有任何重大收回問題，故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2.0%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清。經參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算記錄，逾期90天以上的約50%(即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7%)已獲結算，而逾期款項的約35%(即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2%)因有待完成的持續合約仍未結算，預期於完成後可收回。剩餘15%(即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為擁有長期業務記錄及根據過往記錄概無發現信用風險的一名客戶逾期款項。而且，我們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國項目，其項目持續時間及從中國轉賬至香港通常較香港項目花費更長時間。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計提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將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約1.7百萬港元、1,000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的壞賬已分別撇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3,227	1,689	3,232	515
逾期1至3個月	1,158	4,656	2,330	2,215
逾期超過3個月	1,373	252	1,109	2,026
	<u>5,758</u>	<u>6,597</u>	<u>6,671</u>	<u>4,75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u>25.3日</u>	<u>32.1日</u>	<u>31.6日</u>	<u>22.5日</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周轉日數一般相對較短，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約為一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1天，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約31.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年度就該等需裝修服務的中國項目授予客戶較長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該等類型的中國項目減少而減少。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一般能對建築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

- 1)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其中載有：
 - a. 各訂約方有關合約工程的強制權利；
 - b. 將予收取的代價；及
 - c. 支付方式及條款；
- 2) 合約應佔合約成本能清楚確定及可靠計量；及
- 3) 完成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的階段於財政期間未能可靠計量。

當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相關的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作業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2	1,827	118	3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098)	(1,806)	(807)	—

財務資料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61	177	182	346
預付款項	839	2,926	117	1,370
其他應收款項	557	—	—	76
應收保留金	3,948	860	902	3,344
	<u>5,505</u>	<u>3,963</u>	<u>1,201</u>	<u>5,136</u>

於往績記錄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公用事業按金、原材料預付款項以及預付保險。應收保證金指由客戶持有作保證金的項目合約價值的一部分，即約5%至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i)應收保證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益下降相符；及(ii)兩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項目已取得但尚未開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的重大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完工後保證金屆滿導致應收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梁興隆先生	<u>16,628</u>	<u>20,383</u>	<u>38,851</u>	<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應收梁先生的款項指給予一名股東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可收回。

應收梁先生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透過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i)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9,559</u>	<u>8,538</u>	<u>6,622</u>	<u>7,05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9.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裝修工程的性質所致，我們於從客戶收到付款後向供應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呈下降趨勢，總體與往績記錄期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相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錄得小幅增長，與因該期間獲得的中國項目增多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符。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459	2,086	1,027	2,168
31至60天	5,501	2,900	256	247
61至90天	156	2,578	355	1,186
90天以上	<u>2,443</u>	<u>974</u>	<u>4,984</u>	<u>3,456</u>
	<u>19,559</u>	<u>8,538</u>	<u>6,622</u>	<u>7,057</u>

購買部分貨物及服務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90天以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27.1日	36.4日	39.6日	29.2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呈上升趨勢，乃由於我們在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由於規模及中國的外匯管制，在中國該等服務的信用期通常較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乃由於該類項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賬款的約76.5%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0,120	—	1,973
其他應收款項	—	883	—	—
應計開支	3,889	4,964	6,765	4,980
	<u>3,889</u>	<u>35,967</u>	<u>6,765</u>	<u>6,95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獲授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按金，而該等按金其後方會確認為我們的項目收入。我們的收益乃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定。有關該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建築合約」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預收款項分別約30.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指來自我們於有關年結日尚未採購材料及取得分包商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按金。所有該等預收按金其後按照有關完成階段確認為我們的項目收入。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及澳門的稅務罰款計提的撥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核數費。有關作出撥備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節。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主要指我們的稅務負債及就於香港其次於澳門的未付稅項的撥備。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告知其在香港的應徵稅及本集團若干澳門附屬公司延遲申報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LCL Design及LCL Limited向若干澳門項目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LCL Design及LC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在澳門延遲申報稅項，稅項撥備約為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Crystal Sky已計提直至往績記錄期末的稅項撥備約13.1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2.1倍	1.4倍	2.4倍	1.5倍
速動比率 ²	2.1倍	1.4倍	2.4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36.6%	24.1%	27.8%	12.9%
股本回報率 ⁷	65.9%	77.4%	46.2%	35.1%
純利率 ⁸	14.8%	12.7%	20.5%	12.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銀行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各期末負債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計算負債權益比率。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各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計算利息償付比率。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乃根據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各期間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1倍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4倍。是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54.0百萬港元，遠多於該年度的純利約23.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升至約2.4倍。是項增加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這增加了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5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約37.1百萬港元，遠多於該期間的純利約7.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努力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項目的營運需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健水平。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是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各期末並無產生任何借款。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6.6%、24.1%、27.8%及12.9%。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的百分比減幅(約41.8%)遠高於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減幅(約11.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資產總值減少而純利保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若，故總資產回報率增加。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上市開支增加且純利減少。此外，僅考慮了五個月份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會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同比率。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5.9%、77.4%、46.2%及35.1%。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下降，但由於宣派股息約54.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約50.4%致使股本回報率增至約77.4%。儘管年內純利保持穩定，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降至約46.2%，此乃由於主要因該年度錄得純利導致股本總額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上市開支增加且純利減少。此外，僅考慮了五個月份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同比率。

上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月份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權益扣除。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該債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擔保)、按揭或押記及其他類似債務及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	403	586	67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7	4,316	4,284	4,676	1,8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3,744	180	1,761	—
	<u>2,649</u>	<u>8,060</u>	<u>4,464</u>	<u>6,437</u>	<u>1,871</u>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重續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當中一年內約496,000港元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約496,000港元)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辦公樓及董事住處訂立商業租約。此等租約平均為其2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董事住處、辦公室以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租期磋商為2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述合約承擔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7.4%、231.4%、12.8%及512.8%。除約1.3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的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東外，本集團派付的所有股息均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已以現金方式及以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的方式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派付。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結清，在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尚未支付結餘中撥付。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16.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其股東批准。所有有關股息預期將於[編纂]支付。有關股息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編纂]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物業總額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及3)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股份價格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有關開支（未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內），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前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下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宣派的中期股息約16,75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倘已計及該等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年度有所減少。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資源及人力分配至承接更多香港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此乃受惠於香港推出更小型物業而對豪華室內設計的需求激增所致，然而，預期其將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有關我們毛利率可持續性不確定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現時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i)毛利率的預期下降；及(ii)非經常性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得)(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上市開支，其餘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之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